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內幕消息 關於控股股東被申請 預重整及重整的公告

本公告乃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誠如本公司控股股東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泛海控股」，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046）2023年4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泛海控股於2023年4月21日收到北京獅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獅王」）發來的告知函，北京獅王以泛海控股不能清償其到期債務，且其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未償付債務，但具備重整價值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中院」）申請對泛海控股進行重整（「重整申請」），北京獅王同時向中院申請對泛海控股進行預重整（連同重整申請稱為「申請」）。本公司理解截至本公告日期，中院會否受理申請及啟動正式法律程序存在不確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期，泛海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4.94%。

本集團現時的運作維持正常。本公司同時正評估申請對本集團在法律、財務及營運方面的潛在影響。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事件及其後續發展。本公司並將適時知會其股東關於申請的任何重大進展，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再作公告。

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國升

香港，2023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劉國升先生（主席）
劉洪偉先生（副主席）
劉 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嚴法善先生
盧華基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英偉先生